

113-1重補修測驗時間表及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：

1. 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）應考。
3. 遲到10分鐘不得進考場，考試未達30分鐘不得交卷。
4. 試題及答案卷(卡)一律交回。
5. 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張貼於教務處及考場。
6. 衝堂者，至教務處應考。

7月28日 (一)		科目	考試地點
第5節	13 : 05-13 : 55	高一地理	208
		高二物理	209
		高三國文	210
		高三數乙	211
		高三數甲	212
第6節	14 : 05-14 : 55	高二化學	208
		高二數B	209
		高三公民	210
		高三地理	
		高三物理	212
第7節	15 : 10-16 : 00	高三英文	208
		高三歷史	209
		高三生物	210
		高三化學	211